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建議修訂細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重點

-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2百萬元，增幅為47.3%。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幅為62.3%，而毛利率由31.3%增加至34.5%。
-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幅為57.4%。
-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分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分，增幅為50.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8港仙(相當於大約人民幣0.72分)，共派付10.6百萬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8.6百萬元)，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修訂細則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格式(方法是整合先前對細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從而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與目前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一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07,197	412,138
銷售成本		<u>(397,621)</u>	<u>(282,984)</u>
毛利		209,576	129,154
其他收入	5(a)	959	267
其他淨收益／(虧損)	5(b)	5,636	(6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26)	(16,560)
行政開支		<u>(27,313)</u>	<u>(14,482)</u>
經營溢利		155,232	97,766
財務成本	6(a)	<u>(3,740)</u>	<u>(1,295)</u>
除稅前溢利	6	151,492	96,471
所得稅	7	<u>(39,215)</u>	<u>(25,142)</u>
年內溢利		<u>112,277</u>	<u>71,32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8	<u>0.12</u>	<u>0.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12,277</u>	<u>71,3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在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u>(220)</u>	<u>60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057</u>	<u>71,93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75	50,863
預付租賃款項		4,482	4,5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	216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773
		<u>66,957</u>	<u>56,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65,547	48,556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04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0,474	211,671
已抵押存款		34,747	8,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187	24,687
		<u>774,059</u>	<u>293,7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4,157	137,347
銀行貸款		84,600	33,500
即期稅項		34,530	22,348
		<u>303,287</u>	<u>193,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772</u>	<u>100,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7,729</u>	<u>156,9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2	—
資產淨值		<u>536,187</u>	<u>156,9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935	10
儲備		438,252	156,947
權益總額		<u>536,187</u>	<u>156,957</u>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現時旗下曾參與重組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相同最終權益股東蔡秀滿及張文彬(統稱「控股方」)控制。控制並非屬暫時性質，控股方的風險及利益得以延續，故重組被認為屬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採用併購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淨資產乃從控股方的角度採用現行賬面值綜合。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自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時間較短者採納)於呈列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各個結算日的事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個結算日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變動的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修改關聯方的釋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的判定，並確定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期間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發佈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經修改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中多項準則引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的若干修訂。載於財務報表的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披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已於本期及以往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589,945	400,545
服裝及相關配飾	17,252	11,593
	<u>607,197</u>	<u>412,138</u>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特點，概無個別客戶(二零一零年：無)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的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配置和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四個分部報告，即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石獅豪邁」）、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駱駝泉州」）及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分部報告。

- 福建金邁王：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金邁王**」牌及貼牌代工製造休閒鞋履產品。「**金邁王**」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本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中上階層消費者群體，提供多種商務經典和實用款休閒鞋履。
- 石獅豪邁：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公牛巨人**」牌休閒鞋履產品。該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本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年輕大眾市場群體，提供潮流輕便休閒鞋履。
- 駱駝泉州：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駱駝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該品牌於二零零三年授權予本集團，提供戶外功能鞋履，如防水登山鞋及透氣鞋等。
- 哥雷夫廈門：該分部銷售「**駱駝動感**」牌及「**哥雷夫**」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駱駝動感**」品牌於二零一零年授權予本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高檔休閒鞋。「**哥雷夫**」品牌於二零零九年授權予本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莊重優雅款式的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作資源配置，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的業績：

收入及費用是分部報告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分部報告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分部報告溢利的指標為「除稅後溢利」。為計算分部報告溢利，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的項目作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價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u>273,753</u>	<u>153,195</u>	<u>93,497</u>	<u>86,752</u>	<u>607,197</u>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	<u>57,547</u>	<u>33,965</u>	<u>18,228</u>	<u>8,865</u>	<u>118,6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u>202,336</u>	<u>118,576</u>	<u>68,835</u>	<u>22,391</u>	<u>412,138</u>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	<u>35,626</u>	<u>24,512</u>	<u>12,378</u>	<u>370</u>	<u>72,886</u>

(ii) 分部報告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報告收入及綜合營業額	<u>607,197</u>	<u>412,138</u>
溢利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報告溢利	118,605	72,8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992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u>(12,320)</u>	<u>(1,557)</u>
除稅後綜合溢利	<u>112,277</u>	<u>71,329</u>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取得收益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的目的地而區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3,282	395,872
韓國	7,626	9,942
其他國家	6,289	6,324
	<u>607,197</u>	<u>412,13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4	203
政府補助	120	64
雜項收入	5	—
	<u>959</u>	<u>26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000元)。該等政府補貼於應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淨收益／(虧損)		
外匯淨收益／(虧損)	5,642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515)
	<u>5,636</u>	<u>(61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3,740</u>	<u>1,295</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366	33,24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687</u>	<u>1,954</u>
	<u>42,053</u>	<u>35,201</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97,621	282,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6	4,1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	1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06	557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1,416	1,007
商標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7,576	4,278
研發成本	1,742	978
核數師酬金	<u>1,987</u>	<u>694</u>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8,000	25,28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1,215</u>	<u>(139)</u>
	<u>39,215</u>	<u>25,14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另有規定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駱駝泉州作為一間生產導向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就中國稅務而言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全額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駱駝泉州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不受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的影響，直至屆滿為止。因此，駱駝泉州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起適用的所得稅率分別為0%、12.5%及25%。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在中國分派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份額及時間，故僅就預期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溢利人民幣112,27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329,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75,000,000股（二零一零年：900,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000
重組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990,000	99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899,000,000	899,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75,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75,000,000</u>	<u>9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9,864	36,956
在製品	6,282	2,271
製成品	9,401	9,329
	<u>65,547</u>	<u>48,556</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397,621</u>	<u>282,98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4,177	149,571
減：呆賬備抵	(4,398)	(3,092)
	<u>249,779</u>	<u>146,479</u>
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i)及(ii))	195,575	60,831
應收董事款項	12,287	—
其他應收款項	2,833	4,361
	<u>460,474</u>	<u>211,671</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租金及共用設施按金共人民幣612,000元(二零一零年：零)，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於一年內收回。

(ii) 預付款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除上文(i)所述者外)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結算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73,218</u>	<u>100,743</u>
逾期60日以內	36,686	12,898
逾期61至180日	27,873	22,224
逾期180日以上	<u>12,002</u>	<u>10,614</u>
逾期金額	<u>76,561</u>	<u>45,736</u>
	<u>249,779</u>	<u>146,479</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起60天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規定客戶於任何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融資需求。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106	41,240
應付票據	62,404	17,366
應付董事款項	—	18,064
預收款項	34,439	39,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8,208</u>	<u>21,020</u>
	<u>184,157</u>	<u>137,347</u>

所有上述結餘(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或要求時到期	19,852	16,582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到期	<u>29,254</u>	<u>24,658</u>
	<u>49,106</u>	<u>41,240</u>

12 股息

應付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股息的詳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相當於大約人民幣0.72分) (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零元)	<u>8,640</u>	<u>—</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男裝休閒鞋企業之一及多品牌營運商，專注於自有及特許品牌的開發及推廣優質時尚休閒鞋。本集團奉行多品牌策略，共管理五個品牌，其中兩個為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另外三個為特許品牌（**駱駝牌**、**駱駝動感**及**哥雷夫**）。各品牌均有其市場定位及品牌風格，並以市場上的中端至中高端消費者為目標顧客。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把握國內消費市場快速增長的商機，錄得理想業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7.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12.1百萬元），按年增長約47.3%，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售額增加所致。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57.4%。

銷售及分銷網絡

根據分銷模式，本集團透過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經營及開設的零售銷售網絡將本集團產品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致力促使客戶經營之零售店及百貨店專櫃按本集團所訂立的指引經營。在新零售店或百貨店專櫃開業前，客戶須事先獲得我們的批准。與自營零售店相比，此分銷模式讓本集團可以較低的資本開支要求下迅速擴大零售網絡。憑藉客戶的廣泛零售網絡，我們的產品可零售予全國的終端消費者。於本財政年度，我們客戶的零售網絡迅速擴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與92個分銷商及504百貨店客戶簽訂總銷售協議，於全國2,040個零售銷售點銷售我們的產品。

為提高大眾對我們產品品牌的認知，本集團現正為河北石家莊首間「**哥雷夫**」旗艦店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隆重開幕。為讓我們就首間旗艦店的盛大開幕有詳細及充足的準備，我們重新計劃緊隨首間旗艦店開幕後才開設第二間旗艦店，以作零售業務之楷模。我們擬於二零一三年前在中國的主要及快速增長省份及城市（如福建、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四川及廣東）的黃金地段開設合共25家旗艦店以建立自己的網絡。我們相信擁有自己的旗艦店不僅能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更能嚴密監察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從而更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潮流。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總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華北地區 ⁽¹⁾	293	181
東北地區 ⁽²⁾	169	109
西北地區 ⁽³⁾	224	109
華東地區 ⁽⁴⁾	682	451
華南地區 ⁽⁵⁾	194	115
西南地區 ⁽⁶⁾	193	180
華中地區 ⁽⁷⁾	285	191
	2,040	1,336

附註：

-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 (2)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3) 西北地區包括甘肅、陝西、青海、新疆及寧夏。
- (4) 華東地區包括福建、山東、浙江、江西、江蘇、安徽及上海。
- (5)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 (6)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重慶及西藏。
- (7)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產品設計和開發

個人化的產品設計乃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故本集團已在這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經已在廣州設立及投入營運。為持續改善設計能力，本集團計劃在全球招聘設計師及研究人員，並已投資人民幣2百萬元於新實驗室的研發設備及質量控制機器，與國際趨勢接軌。

本集團石獅市總部駐有14名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技術員。我們每年均會以春夏及秋冬系列按季推出新產品。本集團一直物色才華橫溢及經驗豐富的設計師，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男裝休閒鞋市場的競爭優勢。

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福建省的生產基地營運九條生產線，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則只營運七條，年產能增加34.2%，由二零一零年生產2.9百萬雙鞋履增加至約3.9百萬雙鞋履。為增加現有生產線的生產效率，我們用了較預期為多的時間重新設計整套生產線，並尋找合適設備將現有的九條生產線升級。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完成升級，將年產能增加至約4.6百萬雙休閒鞋，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此外，為支持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我們現正於江蘇省睢寧建設五條新生產線，建築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由於二零一一年底江蘇省的天氣不穩定，故建築工程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才展開。我們預計落成時間將延遲兩至三個月。我們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並隨即投產。我們相信當新廠房全面營運，年產預計能達到約3百萬雙休閒鞋履及小量服裝產品。董事認為，在江蘇設置新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鄰近其他休閒鞋履製造商及與彼等交換信息，並可獲得較沿海地區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0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整體增長47.3%，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網點迅速擴展，我們品牌因成功推廣而知名度擴大、產品設計的完善及產品組合的擴展所致。

按品牌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按品牌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邁王	148,362	120,484
公牛巨人	153,195	118,576
駱駝牌	93,497	68,835
哥雷夫	60,845	16,428
駱駝動感	25,907	5,963
	<u>481,806</u>	<u>330,286</u>
貼牌代工	125,391	81,852
合計	<u><u>607,197</u></u>	<u><u>412,138</u></u>

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休閒鞋				
— 品牌產品	464,554	76.5	318,693	77.3
— 貼牌代工	125,391	20.7	81,852	19.9
服裝及配飾	17,252	2.8	11,593	2.8
	<u>607,197</u>	<u>100</u>	<u>412,138</u>	<u>100</u>

我們品牌產品的銷售收益增加亦由於市場對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的兩個特許品牌（**哥雷夫**及**駱駝動感**）的接受程度愈來愈高所致。該兩個品牌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長約2.9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財政年度的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分析：

按銷售數量 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總銷售 數量 千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總銷售 數量 千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金邁王	— 鞋履 (雙)	1,083	137.0	910	132.4
公牛巨人	— 鞋履 (雙)	894	171.4	814	145.7
駱駝牌	— 鞋履 (雙)	612	152.8	523	131.6
駱駝動感	— 鞋履 (雙)	123	210.6	30	200.0
哥雷夫	— 鞋履 (雙)	257	168.8	33	147.5
	— 服裝 (件)	134	123.0	99	108.5
	— 配飾 (件/雙)	5	175.0	8	120.1
		<u>5</u>	<u>175.0</u>	<u>8</u>	<u>12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產品的收益因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而大幅上升。本集團品牌鞋履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增加3.5%至17.6%，原因是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品牌於市場上的認受性提升所致，而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亦導致銷售量有所增加。

高質素產品令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強勁上升，故**哥雷夫**的服裝銷售錄得微小但可觀的改善。

按地理位置分類的品牌產品收益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華北地區	118,078	24.5	86,815	26.3
東北地區	49,406	10.3	31,963	9.7
西北地區	43,544	9.0	21,792	6.6
華東地區	204,774	42.5	138,463	41.9
華南地區	22,864	4.7	13,066	4.0
西南地區	24,365	5.1	23,513	7.1
華中地區	18,775	3.9	14,674	4.4
	<u>481,806</u>	<u>100</u>	<u>330,286</u>	<u>100</u>

華東、華北及東北地區品牌產品銷售的所得收益合共佔總收益的77.3% (二零一零年：77.9%)，主要因為我們客戶設立的百貨店及零售店舖的大部分銷售櫃台位於上海、北京、江蘇及福建等主要城市，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居於該等城市，且該等目標客戶相對更富庶及擁有更強的購買力。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我們已設法提高毛利率至34.5%，較去年大大改善。增長主要因為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提高，讓我們能提高售價，並獲得價格優勢。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及渠道增加宣傳及推廣品牌，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在市場的認受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推廣的宣傳及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百萬元)，佔營業額約2.4% (二零一零年：1.1%)。該等開支包括媒體廣告費用、推廣活動費用、銷售展及時裝展費用、以及於零售商店設計及佈置櫥窗的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88.6%至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支付專業費用共人民幣6.3百萬元，以及我們就擴充業務而聘用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工資水平提高所致。

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6.1%減至二零一一年的25.9%，主要是由於駱駝泉州的注資增加，得益於自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的較低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57.4%至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3百萬元)。其收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分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13.2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淨現金所得款項達337.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75.4百萬元)。預計本集團的現金流於二零一二年仍然強勁，為現有項目所需資金提供穩定的來源。

我們一直奉行審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並有足夠的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其中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8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0.1%(2010年：9.6%)。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我們將以港元派付股息。

年內，我們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6百萬元)的樓宇已作出押記，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認同經營活動有強勁及穩定的正現金流的重要性，讓其保持競爭力及把握每個商機。

我們的大部分存貨為原材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為約52日(二零一零年：54日)，反映我們有穩健的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控制政策。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102日(二零一零年：77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批准客戶延長付款期，為彼等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從而鼓勵客戶擴充我們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我們力圖加強信貸控制，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將與授予我們客戶的60至90日賒銷期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長期供應商的款項，例如原材料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71日(二零一零年：48日)，主要是利用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7.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總款額百份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額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設新生產設施	39.1%	131.9	—	131.9
成立自家擁有及經營的旗艦店	22.4%	75.6	—	75.6
成立一個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	15.6%	52.6	8.6	44.0
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6.6%	22.3	9.0	13.3
擴大產品研發團隊及設備	3.2%	10.8	—	10.8
設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2%	10.8	—	10.8
擴大原產能	2.6%	8.8	0.6	8.2
一般營運資金	7.3%	24.6	4.1	20.5
		<u>337.4</u>	<u>22.3</u>	<u>315.1</u>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1,484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薪酬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9%。我們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釐訂，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就香港僱員而運作）或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國內員工的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評核給予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以作獎勵。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授出購股權。

前景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的資料，預計中國成人鞋履市場自二零一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1.2%起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人民幣3,480.0億元。中國男裝休閒鞋零售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1.6%，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人民幣713.0億元。作為中國領先的男裝休閒鞋企業之一及多品牌營運商，我們有信心進一步擴大及改善銷售網絡，並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黃金地段建立自家擁有及經營的旗艦店，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二零一一年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作出書面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上市期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告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8港仙(相當於大約人民幣0.72分)，共派付10.6百萬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可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股份英文簡稱「ACTIVE GROUP」及中文簡稱「動感集團」將維持不變。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或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視情況而定)。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格式(方法是整合先前對細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從而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與目前對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一致。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
「修訂細則」	指	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首天)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邱淑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